

1999 年 山东省成人高校招生 报考指南

山东省招生办公室 编

黄河出版社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刘荣源			
副主编	张德珠			
编 委	刘荣源	张德珠	张庆秋	张鹏程
	周 斌	祁良武	郭培彦	周光勇

说 明

我国现行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是独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模式，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中国国情提出的切合实际的教育方式，是邓小平同志实事求是精神的体现。特别是自 1985 年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以来，已选拔培养了一大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他们已成为各条战线上的骨干和生力军，正在用各自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目前，成人高等教育已发展成为和普通高等教育并列的两大国民高等教育支柱。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成人高等教育的地位将愈加突出，优势愈加明显，作用也愈来愈大。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是国家级教育考试，旨在为高校选拔合格的新生，它具有极强的政策性和严肃性，是国家意志和政府行为在教育事业中的具体体现。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始终遵循公开政策、公开竞争、公正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历来重视教育考试，在多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是这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保障。

为了更好地指导考生进行考试，避免在报名考试中出现失误，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1999 年山东省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指南》，把招生政策、招生学校及专业招生计划、填报志愿信息代码、考试注意事项等几个方面汇总起来，尽量使考生有一个总体印象。同时还把去年的高中起点各科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也汇编进去，以便供考生在题样、题量、难度等几方面作以参考。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全面的地方，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衷心希望广大考生在考试中发挥出最佳水平，实现您的大学梦。

编 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文件

- 一、关于印发《1999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教育部教学[1999]1号 (1)
- 二、关于印发山东省1999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鲁招委字[1999]3号 (11)
- 三、关于印发《山东省1999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工作细则》
的通知——鲁招办字[1999]4号 (15)
- 四、山东省1999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招办字[1999]5号 (29)

第二部分 1999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政策须知

- 一、成人高校招生属性及特征 (38)
- 二、成人高等学校具体有哪几类？其招生层次分哪几个？ (38)
- 三、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招生对象是什么？参加报名的考生须具备哪些条件？ ... (38)
- 四、残疾人能否报考？ (38)
- 五、哪些人不能报考？ (38)
- 六、何时、何地报名？ (39)
- 七、如何办理报名手续？ (39)
- 八、如何填报志愿？ (39)
- 九、考试科目都有哪些？ (39)
- 十、考试在什么时间进行？ (40)
- 十一、命题的范围是什么？ (40)
- 十二、今年成人高考是否继续实行标准化考试？ (40)
- 十三、如何参加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 (41)
- 十四、什么条件的考生可享受照顾录取，照顾幅度多大？ (41)
- 十五、如何办理借考手续？ (41)
- 十六、录取考生如何办理转学手续？ (41)

第三部分 成人高考信息代码及填卡要求

- 一、填涂《成人高校招生考生信息卡》及《答题卡》说明 (43)

(一) 信息卡	(43)
(二) 答题卡	(44)
二、市地代码	(47)
三、计算机汉字编码(区位码)	(48)

第四部分 1999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一、计划编制说明	(83)
二、学校代码目录索引	(84)
三、高中起点本专科计划	(89)
四、专科起点本科计划	(178)

第五部分 1998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高中起点各科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一、政治	(191)
二、语文	(198)
三、历史	(206)
四、地理	(211)
五、数学(文史财经类)	(220)
六、化学	(224)
七、物理	(230)
八、数学(理工农医类)	(236)
九、英语	(240)
十、日语	(249)
十一、俄语	(251)

第一部分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文件

一、关于印发《1999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教育部教学〔19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广东省高教厅，计划单列市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1999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999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教育部（章）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

附件：

1999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为保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新生入学质量，促进各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使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更好地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教育部决定，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以函授部、夜大学、教师班、成人脱产班形式举办成人本、专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统称各类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由教育部颁布复习考试大纲，统一组织命题，确定考试时间，制定试卷评分标准，审定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教育招生部门组织招生考试工作，并组织招生学校进行新生的录取工作。

现将有关政策规定如下：

计 划

教育部负责审核、确定各地区、各部门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应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招生的生源计划，在录取新生时，可以根据上线考生数量、质量等实际情况在教育部下达的国务院部门所属成人高教年度招生总规模内进行必要的调剂。专科层次的招生计划不得调为本科层次的招生计划。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审核、汇总并下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包括地方属院校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班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生源计划。

由省级招生机构编制并公布招生专业目录。

报 名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除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普通班外，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以招收在职、从业人员为主，不得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班（以下简称“高职班”）经教育部批准，可招收成人中专、成人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以及社会青年。

高中起点本、专科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各地对以同等学力报考者是否有年龄限制，可根据当地生源情况自行确定。报考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一般应具有两年以上工龄；报名时必须交验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符合报名条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的残疾人也可报考。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有关证件到县（市、区）招生机构报名。招生机构也可受理有组织的集体报名。考生填报志愿数一般不少于三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者；

（二）毕业后能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符合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届毕业生生除外）；

（三）因在报考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舞弊，受到下一年或三年内不准报考处罚者；

（四）触犯刑律而受到处罚的服刑者。

考 试

一、高中起点本、专科各专业考试科目

（一）理工农类（含体育、非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化学五科。

（二）文史类（含财经、政治、外语、艺术、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历史、地理五科（艺术类专业，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三）“3+2”考试科目改革试点，具体范围及考试科目如下：

（1）报考医疗、高护、西医类的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人体解剖学、生理学。

（2）报考中医药类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中医基础学、中药学。

（3）报考劳改劳教类（指报考司法部属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的在职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监狱（劳教）基础、狱政（所政）管理。

（4）报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委托天津职业技术学院、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等三所院校开设的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机械基础、机械制造工艺基础；工业电气自动化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电工基础、电子技术基础。

以上考试科目中，专业课分别由卫生部、国家中医药局、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命题。

（5）报考“高职班”的考生，考试科目为：三门基础课（政治、语文、数学）、两门专业课，由招生学校在“高职班专业课一览表”中任选两科（见附表1）。

上述考试科目中，三门基础课实行全国统考，两门专业课的考试安排，由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招生机构确定。

(四) 本科各专业和外语、外贸、外经专业的专科须加试外语, 分英、俄、日三个语种, 由考生任选取一种(报考外语专业以外的师范类本科各专业的中学教师可不加试外语), 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规定录取标准。

以上各科满分均为 150 分。

(五) 高等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术科加试由院校自行组织, 并将考试成绩及时转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机构。非高等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术科加试, 原则上由省级招生机构组织进行。

(六) 民族自治区地区用本民族语言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本民族语文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使用本民族语言授课的少数民族考生, 报考用汉语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 汉语文试题由教育部另行命题, 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 并用汉文答卷, 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 其它各科(包括外语试题部分)可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 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若需加试少数民族语文, 可自行决定并负责命题。

二、专升本本科班考试科目

专升本本科班招生分为师范类(系指普通中学教师和各中等学校普通课教师)和非师范类(系指考生为普通中、小学教师以外其它学校教师和非教师)。

(一) 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四科: 公共课一科, 专业课三科(音乐、美术专业除外)。

公共课: 教育理论课(教育学、心理学, 侧重教育学部分)。专业课: 各专业课分别规定如下:

政治和思想品德教育专业: 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中国革命史。

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 汉语、中国文学(包括古代、现代。现代到 1949 年为止)、文学概论。

历史教育专业: 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

英语教育专业: 精读和泛读、听说、实用语法。

物理教育专业: 高等数学、力学热学、光学电磁学。

化学教育专业: 高等数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含分析化学定性部分)。

地理教育专业: 中国地理、世界地理、自然地理基础。

生物教育专业: 动植物学、微生物学、人体解剖及生理学。

体育教育专业: 体育理论、运动生理学、综合考试(田径、篮球、体操)。

音乐教育专业: 钢琴、声乐、音乐基本理论(乐理、和声)、视唱练耳。

美术教育专业: 素描、色彩、创作、美术史论基本知识(中外美术史及技法理论)。

教育管理类专业专升本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四科, 公共课一科: 大学语文; 专业课三科: 教育学、心理学、学校管理。

以上除术科（听说、钢琴、声乐、视唱练耳、素描、色彩、创作）外的各科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其命题范围不超出以《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教学大纲》为依据编写的《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

各科满分成绩分别为：中国通史 120 分、世界通史 120 分、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 60 分、空间解析几何 50 分、数学分析 150 分、动植物学 150 分、微生物学 50 分，其余各科均为 100 分。

（二）非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四科：公共课两科、专业基础课一科、专业课一科。

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分别为：

理 工 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一）。

经济（管理）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

文 史、中 医 类：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英 语 类：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法 学 类：政治、英语、刑法、民法。

报考非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的教师类考生，公共课两科为政治、教育学（职）。

专业课：由招生学校在“专升本本科班专业课一览表”中任选一科（见附表 2）。刑法、民法由司法部组织命题，其它专业课的考试安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机构确定。

以上各科满分成绩均为 150 分。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实行全国统考，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三、各科命题范围不得超出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相应科类复习考试大纲。阅卷工作由省级招生机构统一评阅，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四、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参加考试；经省级招生机构同意也可以在学校所在地借考。

五、考试日期为 5 月 8 日和 9 日，具体考试时间见附表 3、4。

录 取

新生的录取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按需培养，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体育、艺术专业，一般按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的原则。高中起点体育、艺术各专业，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当地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专业扣除数学成绩）的百分之七十，专科不低于专科的百分之六十，史论、编导专业本、专科均不低于相同层次的百分之九十。

各省级招生机构在招生计划总额度内拟定本地区各层次最低控制分数线，报国家教育部批准后，组织新生录取工作。

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招生机构审批。招生学校按审批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录取中的遗留问题，由审批录取名单的招生机构负责处理。在录取的后阶段，根据

考生上线情况,在已核定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总数内,招生机构要积极做好调剂录取工作,调剂录取仅限于报考条件及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专业。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一律不得录取试读生、超前生、旁听生和单科生,违者追究责任者及其领导责任。

录取工作结束后,各省级招生机构须向教育部上报当年录取新生数,并向招生学校所在地毕业证书验印部门提供当年录取新生名单。

各类成人高校招收的学生,毕业后国家一律不分配工作。

关于录取政策的优惠对象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由世界及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各种体育单项比赛、锦标赛、综合性比赛和运动会)获前三名成绩者,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报教育部批准,可免试进入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学习。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 30 分(专升本班考生为 20 分):

(1) 获得地、市以上(含地、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民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 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

(8) 报考农、林、地质、水利、矿业、测绘、监所、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等艰苦行业各专业的考生。

符合上述照顾条件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新生复查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录取的新生,一般应在 9 月初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学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级招生机构备案。因此而产生的缺额,如有上线考生,省级招生机构可在 9 月底以前予以补录。

其 它

1. 关于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

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由省级招生机构组织实施。报考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的考生必须持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并在省级招生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报名的有关手续。学校录取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考生，应在所招生专业录取高中起点合格考生之后进行，学校提出录取名单由考生所在省级招生机构负责办理审批录取手续。第二专业专科录取人数不占用招生计划。

2. 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资格生”、“预科生”试点。凡进行试点的地方，须报教育部备案，并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加强管理和监督。

3. 对违反招生管理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原国家教委颁布《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执行。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如有超出本文件规定范围的，须报教育部批准。

附表 1

高职班专业课一览表

生理学	人体解剖学
机械基础	金属切削原理与刀具
BASIC 语言	电子技术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	电路基础
电工基础	电机与拖动
施工技术基础知识	建筑材料
建筑结构	药剂学
化工基础	轧钢生产管理
炼钢生产管理	高炉冶炼生产管理
冶炼技术	基础经济法基础
营销基础知识	商品知识
会计基础	计算技术
旅游概论	礼仪规范
应用文与写作	实用公共关系
原料加工技术	烹调技术
化学肥料	有机化学
化工分析基础	中医基础学
监狱（劳教）基础	机械基础
机械制图	中药学
狱政（所政）管理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附表 2

专升本科班专业课一览表

图书馆学	新闻学
文学概论	行政管理学
政治学概论	会计学原理
财政金融学	精读和泛读
环境保护概论	管理学概论
电子技术基础	电路原理
机械设计基础	结构力学
化工原理	地质学概论
医学基础	植物生理学
中医基础理论	海洋生物学
淡水生物学	家畜生理学
食品微生物学	市场营销学概论
旅游学概论	色彩
档案学	

附表 3

高中起点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时 间 \ 日 期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9:00 - 11:00	语文	数学
14:00 - 15:40	物理 地理 中医基础学 生理学 监狱(劳教)基础 机械基础 电子技术基础	化学 历史 人体解剖学 中药学 狱政(所政)管理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电工基础
16:20 - 18:00	政治	外语

附表 4

专科起点本科班考试时间表

时 间 \ 日 期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9:00-11:00	教育理论课 教育学(师)	高等代数 实用语法 人体解剖及生理学 政治经济学 中国文学 世界地理 力学热学 心理学 有机化学 运动生理学
9:00 - 11:30	政治	英语 教育学(职) 世界通史
14:00 - 15:00		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 微生物学 空间解析几何
14:00-16:00	马克思主义哲学 汉语 高等数学(师) 中国地理 学校体育理论 美术史论基本知识	中国革命史 文学概论(师) 光学电磁学 无机化学 学校管理 综合考试 自然地理基础
14:00 - 16:30	高等数学(一)(二) 大学语文 音乐基本理论 中国通史 数学分析 动植物学 刑法	精读和泛读 民法

二、关于印发山东省 1999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鲁招委字 [1999] 3 号

各市、地招生委员会，胜利油田、省煤炭工业局及齐鲁石化总公司教育处，省直有关部门，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教育部教学 [1999] 1 号文件《关于印发〈1999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一九九九年我省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除纳入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普通班外，各类成人高校以招收在职、从业人员为主，不得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班经批准，可招收成人中专、成人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以及社会青年。

高中起点本专科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同等学力报考者须持单位证明信报考。报考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以下简称专升本本科班）的考生一般应具有两年以上工龄，报名时必须持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各类学校均可举办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报考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的考生必须持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原件。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学员入学，不组织统一考试，学员须在规定的成人高考报名期间内到所在市地招生办公室报名，由省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批录取，录取后由招生学校根据第二专业教学的要求和考生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测试办法进行入学测试，不合格者学校有权予以退学。

二、报名、考试

（一）报名

报名时间：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十八时，逾期不予办理。

报名地点：各市、地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

报名办法：采取个人报名和集体报名相结合的办法。

报名时，考生应持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学历毕业文凭（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须交验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同底版照片三张。同时，还要按规定缴纳报名、考务费。考生报名时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本着专业对口的原则，经单位同意，考生须填报两个不同的志愿学校和是否服从调剂录取。不同层次和科类之间不能兼报。

各地招生办公室要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和条件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一律不准其报名。

（二）考试

考试时间：五月八日、九日。

(一) 高中起点本、专科考试科目：

1. 理工农类(含体育、非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化学。

2. 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历史、地理(艺术类专业，数学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3. “3+2”考试科目改革试点，具体范围及考试科目如下：

①西医类(不含药学)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生理学、人体解剖学。

②中医药类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中医基础学、中药学。

③技师类(指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等三所院校)的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机械基础、机械制造工艺基础；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电工基础、电子技术基础。

④劳改劳教类(指报考司法部属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的在职考生)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监狱(劳教)基础、狱政(所政)管理。

以上考试科目中，专业课分别由卫生部、国家中医药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组织命题。

4.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班(以下简称“高职班”)，招生实行计划单列，考试实行“3+2”形式，其中三门基础课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实行全国统考，两门专业课不参加全国统考，由省招生办公室委托有关单位单独组织命题、考试、阅卷，专业课考试课目直接由省招生办公室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确定并通知有关学校。

本科各专业和外语、外贸、外经专业专科均须加试外语。分英、日、俄三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报考外语专业以外的师范类本科各专业的中学教师可不加试外语)。由教育部统一命题。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单定录取标准。

以上各科满分均为150分。

高等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术科加试由院校自行组织，加试之后需将考试成绩及时报送省招生办公室备案。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非高等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术科加试，原则上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

(二) 专升本科目：

专升本科目招生分为师范类(系指普通中学教师和各中等学校普通课教师)和非师范类(系指考生为普通中、小学教师以外其它学校教师和非教师)。其中师范类专升本科目的考试科目共四科：公共课一科，专业课三科(音乐、美术专业除外，具体考试科目参见教育部教学[1999]1号文件的规定内容)。其命题范围不超出以《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教学大纲》为依据编写的《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非师范类专升本科目考试科目共分四科：公共课两科、专业基础课一科、专业课一科。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分别为：

理 工 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一)；

经济(管理)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